台前县职业高中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包

合同书

项目编号: 台财招标采购-2024-7

甲方:台前县职业高中

乙方:濮阳市濮大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甲方(全称):台前县职业高中

乙方(全称): 濮阳市濮大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台前县职业高中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包(台财招标采购-2024-7)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: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- 1. 招标文件;
- 2. 乙方投标文件
- 3. 中标通知书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,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,(详见《供货明细一览表》)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- 1.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: ¥<u>561128</u>元。大写: <u>伍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捌</u>元整。
- 2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, 如合同执行期间有增补设备双方再另行协商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"三包"规定的,应执行"三包"规定。

1

本项目质保期_1 年,保修期 1 年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.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,作为付款依据,甲方可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安装调试时间: 货到后即进行安装调试。

- 2. 乙方对货物(包括软件)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,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运行效果验收。
- 3. 货物验收包括:货物包装是否完好,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、甲方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。
- 4. 如果合同双方对《验收报告》有分歧,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5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,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,并附有关证据。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,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。

第七条 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,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,应当 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,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第八条 运输要求

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、完好的情况下运输,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- 1.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<u>12</u>个月。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,执行国家规定。
- 2. 投标企业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,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,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。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由中标人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,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,按成本价提供原器件。

第十条 培训服务

乙方需在本地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,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- 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- 2. 生效后,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- 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___10__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,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;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0_%的违约金。
- 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 1_%的违约金。
- 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1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1_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15__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,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- 4. 其它未尽事宜,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,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 对方,并在__5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 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初步协商,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 - 2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 - 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,双方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,除有争议部分外,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的, 经双方协商,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,可签订补充合同,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贰份,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台)供以业高中地址:

乙方(盖章):濮阳市濮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:濮阳市市和区濮阳市黄河路与濮上 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□话: 17772196788 /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

阳人民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16461131040031484

时间: 2024年10月18日